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實施計劃及本公司的商業更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交易進展

有關重組交易的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寄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公告，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條件包括，於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便

本公司將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提供和將要提供的條款和資金已獲得大法院的認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須端視在通函中所述「資本重組的條件」、「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中的條件滿意落實。因此，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業務運營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 (i)傢具木材的銷售及分銷、仿古木傢具的製造及銷售及進口木地板加工業務；(ii)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宣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本集團通過中國最受歡迎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天貓商城營銷 (Tmall.com) 營銷自主設計的木製益智玩具以強化木製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木製益智玩具的開發附屬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木製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隨著三孩政策的實施，預計每年新生嬰兒數量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益智玩具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木製益智玩具的發展為業務提供廣闊空間發展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鑑於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及樂觀，並將繼續實施其向下游進軍家具及木地板業務的戰略計劃。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小蓮女士。